

高雄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高港港勤字第 1043101532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高港港勤字第 1043101845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高港港勤字第 1053050531 號函公布實施

- 一、危險品船經許可夜航者，除船舶總噸位未滿三千者外，最少應使用二艘拖船協助作業，以確保安全。
- 二、第四船渠進港重載超大型船舶，應申請 3200 匹馬力拖船二艘協助作業，必要時引水人得將其中一艘拖船改派 4000 匹馬力拖船支援作業。
- 三、前鎮河以北，總噸位 2 萬以上，吃水超過 10 公尺之重載超大型船舶，應申請 3200 匹馬力拖船二艘協助作業，必要時引水人得將其中一艘拖船改派 4000 匹馬力拖船支援作業。
- 四、二港口總噸位 10 萬或吃水 13 米以上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作業，應申請二艘拖船協助作業。總噸位 10 萬以上貨櫃船到本港卸空換船者，空船進出港無航安之虞，得調派 1 拖作業。
- 五、高雄港進出港船舶尖峰作業時間拖船優先調派順序：
 - (一)經通報核准候潮進港船舶優先調派。
 - (二)台船進出塢及貨櫃輪進出港優先於一般船舶。
 - (三)同一碼頭進出港船舶以先出後進為原則
 - (四)進出港船舶先於移錨船舶（台船碼頭移錨時亦同）。
 - (五)無動力船舶進港或移泊，應待上述各項作業後有空檔時再行作業。
- 六、二港口 13,000TEU 以上且駕駛台在船身前面三分之一處之貨櫃船，因受西南氣流風壓影響，引水人認為需要一艘拖船出信號台在防波堤內護航，其拖船作業時間併入船靠泊碼頭。

船舶總噸位	調派拖船馬力與艘數
未滿 5,000	1,8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2,400 匹馬力拖船一艘或 1,800 匹馬力拖船二艘。
10,000 以上，未滿 15,000	2,400 匹及 1,800 匹馬力拖船各一艘。
15,000 以上，未滿 30,000	3,200 匹及 2,400 匹馬力拖船各一艘。
30,000 以上，未滿 45,000	3,200 匹馬力二艘或 2,400 匹馬力拖船三艘。
45,000 以上，未滿 60,000	4,000 匹馬力或 3,200 匹馬力拖船二艘。
60,000 以上	4,000 匹馬力以上（含 5,200 匹馬力）拖船三艘。
100,000 以上	依引水人建議優先使用 5,200 匹馬力拖船。